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截止2018年10月1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 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8年10月2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11月15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10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11月14日。

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11月15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1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自身的内在价值、募集资金需求、未来的成长性、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 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根据7.18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52.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917.34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1,917.34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1,917.3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的;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永益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日
申购截止日	2018年11月8日
赎回截止日	2018年11月8日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8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8年11月9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永益定开混合"或"本基金")日常申购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第一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第一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1年	1.5%	100%
1年≤T	0%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7天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超过1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4.4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 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1、定投基金

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其定投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投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费率优惠。

2、申购基金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申购折扣费率以工商银行的公告和页面公示为准,但具体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不能低于成本销售。基金产品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费率优惠。

3、费率优惠期限

以工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工商银行定投、申购本公司基金产品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aoamc.com	400-0603-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0月31日起新增弘业期货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5868	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	005869	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3	006214	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4	006215	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5	003702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6	003034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7	006100	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8	006101	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9	006457	平安大华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0	006458	平安大华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1	700004	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2	003032	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3	005750	平安大华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4	005751	平安大华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5	002282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6	0023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7	002537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8	003024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是
19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1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22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23	002598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4	002599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25	005639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6	005640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27	005113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8	005114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29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30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31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32	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33	002451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34	005754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35	005755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36	005756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支持	支持	是
37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38	004403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39	004404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40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41	000759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42	004390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43	004391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44	005084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45	005085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46	005486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47	005487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48	003465	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49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50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51	003626	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52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53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54	004827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55	004828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弘业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弘业期货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弘业期货。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 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弘业期货决定和执行, 本公司根据弘业期货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弘业期货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弘业期货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 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 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 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授票时间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28日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10月30日,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74,021,884.9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95,126,208.62份)的58.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74,021,884.9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5,000元人民币,合计为45,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的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见附件《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对照表》。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www.galaxyasset.com)进行披露。涉及到招募说明书相关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今后的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更新相关内容。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管理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的调整事项正式实施日为2018年10月31日。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对照表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稿	本次修订稿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稿	本次修订稿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